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编号：2017-042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 日—2017 年 6 月 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25 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振华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总体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3,895,1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.132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8,644,55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

额的 49.58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250,54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54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现场投票无中小股东出席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250,54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54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3,485,2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3%；反对票 409,9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7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40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932%；反对 40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068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3,456,2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6%；反对票 438,9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4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11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409%；反对 43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591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斑、王栗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蓝丰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